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4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2.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4.59%、84.94%和 81.66%,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直接客户如台湾鸿海、歌尔股份、丰达电机等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 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公司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公司的 iPhone 系列耳机线材、耳机半成品及数据线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1%、73.09%、76.82%, 如果苹果公司不再指定前述 EMS 厂商采购公司生产的各类声学产品或者大幅减少采购, 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305、3,014 和 3,139, 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7.43%、21.90%和 22.13%。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 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政策的完善, 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将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 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 则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三) 新产品、新技术替代风险

一直以来, 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配套耳机均以有线耳机为主。但市场上同时存在应用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传输技术的无线耳机产品, 例如蓝牙耳机。目前, 蓝牙耳机由于需要反复充电、价格较高、音质难以保证等原因并未

对传统有线耳机产品造成大的冲击。如果未来极细同轴线、新型数据接口、无线充电等新技术应用于耳机产品，可能会使现有有线耳机生产技术及工艺发生变化；如果蓝牙技术或其他无线信号传输技术在电池容量、高保真、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革命性突破，也可能会大规模替代有线耳机。如果届时公司未能成功开拓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及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用于高价位的国际品牌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智能可穿戴设备。2015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低迷和需求疲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日趋放缓，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同时，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消费结构中高端价位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以华为、vivo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也对原先国际品牌占有绝对优势的市场格局造成了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